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2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黃義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3樓之15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藝寶即許銀金
　　住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197巷25弄2號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逕核發債權憑證，惟相對人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乙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